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267號

原告 高雄市烏松區農會

法定代理人 吳正成

訴訟代理人 劉宗原

被告 沈哲民

訴訟代理人 黃振銘律師（已解除委任）

複代理人 朱龍祥律師（已解除委任）

上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22萬801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 實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沈哲民分別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日期，向伊農會借款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約定借款期間及利息各如附表一所示，並約定如未依約清償本金，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除應依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詎被告沈哲民自如附表一所示之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伊農會如附表二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為清償，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伊農會得請求被告如數清償等情，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則以：伊之前有向原告清償部分借款，但沒有被計算在內等語置辯（見本院卷第61頁），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

01 回。

02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4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05 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06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07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  
08 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息；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  
09 債務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  
10 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1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高  
12 雄市烏松區農會授信約定書、被告繳款明細及其所有帳戶  
13 (帳號：000000000號)交易明細表等為證，經本院核對  
14 無訛，核與其所述情節相符，又被告雖抗辯曾有部分還款  
15 未經原告計算在內云云，惟此部分被告均未提供任何證據  
16 以實其說，則綜合上開事證，依證據調查之結果，應堪認  
17 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至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針對其  
18 所抗辯部分，原告業已提出還款明細查詢單為佐證，且被  
19 告並未就此再為部分清償之事實加以舉證，無從確認其究  
20 竟係何時繳交若干金額，自難認其所辯為真，是被告所辯  
21 均難採認。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22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  
23 應予准許。

2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景婷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31 書記官 黃雅慧

## 01 附表一：

02

編號	原借金額 (新臺幣)	借款日期	借款期間及本息攤還 方式	開始未繳納 本息之日期
1	570萬元	104年10月27日	(一)借款期間自104年10月27日起至124年10月26日止。 (二)分240期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按原告季調型基準利率加週年百分之0.43機動調整計算。	112年11月27日
2	830萬元	110年11月1日	(一)借款期間自110年1月1日起至112年1月1日止。 (二)按月攤還利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利息按原告季調型基準利率加週年百分之0.43機動調整計算。	112年11月1日

## 03 附表二：

04

編號	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1	492萬801元	自112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03計算之利息。	自112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2	830萬元	自112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自112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

(續上頁)

01

		之3.03計算之利息。	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合計	1,322萬801元		